启东市民政局 2026-2029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包）

服务合同

采 购 方：启东市民政局

供 货 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启东市民政局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启东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8日

启东市民政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民政局2026-2029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次成交乙方。现就本次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启东市民政局2026-2029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包）

二、项目内容

启东市民政局2026-2029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包）：居家养老线上服务,建立启东市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建立呼叫中心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紧急救援、生活服务咨询和养老顾问服务等；对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工单调配、分析、汇总；全程监管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及全市养老服务综合管理；1家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1家长者驿家运营；南北城区约8家睦邻点运营；建立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包括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驿家、睦邻点、助餐点等数据整合和线上监管。

三、相关说明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各项系统设计，并与原有供应商完成交接并进驻服务，确保线下服务正常开展。原供应商的配合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原供应商不配合为由主张免责或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内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可能会有变动，在合同价内按实际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和运营服务人次情况结算。

4、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监控摄像头、客流量摄像机由各标包的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费用由各标包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乙方负责与各标包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对接，将监控摄像头、客流量摄像机数据连接到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并接受监管。

5、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房屋租金、物业费等基础性费用由民政局所在地区镇街道办事处或村（社区）承担。运营服务期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网络等运营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鼓励睦邻点所在区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主动承担水、电、网络费用。

6、接受所在区域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督、业绩考核，监督和考核结果与运营服务经费结算挂钩。

7、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放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8、乙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资历必须同等或优于原配置人员。

9、甲方对乙方的线上及线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得分将与乙方的服务费直接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变化、实际运营需要或经评估后调整考核办法，调整后的考核办法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四、约定事项：

1、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设备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投入及运营费、信息服务费，办公用品费、办公服务费、水电通讯网络费用、软件系统维护、系统技术支持、人工费、交通工具及交通费、服务项目其它费用、风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税金、规费、人员保险、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约定按考核结算的除外）。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志愿者、分包商的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赔偿后3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该等赔偿款，并补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乙方应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积极应诉，承担全部抗辩义务，并承担最终的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责任。

3、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整移交下列资料和资产，并配合完成系统切换和权限交接：（1）全部服务对象的电子档案、服务记录、通话录音、电子工单、回访记录、评估报告等所有业务数据；（2）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呼叫中心系统及其所有功能模块的完整源代码、可执行程序、数据库、接口文档、技术文档、部署手册、管理员账号及密码；（3）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由乙方采购、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客流量摄像机等设备及其配件、账号、密码。乙方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其他赔偿责任。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4、若因国家或地方性养老服务政策、财政预算调整、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应在通知中说明终止合同的政策依据。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在15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记录、档案资料、数据、系统、源代码、设备设施等的移交。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或间接损失，但有权就本合同终止时已实际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但尚未结算的服务，向甲方主张合理费用，该费用以乙方已经发生的直接成本为限，且不得超过合同解除前一个季度服务费的平均值。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所有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须根据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设备设施清单，将所有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功能完好、运行正常，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移交时，双方应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对设备设施的状况进行书面确认。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总价款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总价款包括以下三部分：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站点运营费：长者驿家 20 万元/年、市综合养老服务 6 万元/年、睦邻点 3 万元/年/家；

2、线上服务费=Σ每月实际人数*线上服务中标单价（2.7 元/人/月）

3、线上平台系统=中标单价（21.6 万元/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智慧养老综合平台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各功能模块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接口文档、技术方案、数据分析模型、服务报告、电子工单、录音录像、照片、日志及其他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向甲方交付能满足系统独立部署、升级和维护所需的全部完整、可编译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库结构及操作手册，并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成果及使用的技术手段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替代产品或服务的采购费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数据、系统、源代码的迁移、交接和本地化部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数据或成果的副本。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付款：

本项目付款按两部分结算支付：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站点运营费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费为固定价格：长者驿家 20 万元/年、市综合养老服务（镇养老服务中心）6 万元/年、睦邻点 3 万元/年/家；

2、运营费结算支付：运营费挂钩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季度累计活动人次，按季支付。

3、运营费支付按合同约定范围内运营站点数量，并按上述结算方式支付。

（二）除“（一）各服务站点运营费”外的结算：

按季度考核支付，每季度由甲方按考核办法组织考核。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当季服务费全额发放；95-90 分（含 90 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给予当季服务费 1%的扣款；90-85 分（含 85 分）的，给予当季服务费 2%的扣款；85-80 分（含 80 分）的，给予当季服务费 3%的扣款。80 分以下的，给予当季服务费 20%的扣款。

每季度服务费组成：

（1）线上服务费=Σ每月实际人数*线上服务中标单价（2.7 元/人/月）

（2）线上平台系统=中标单价（21.6 万元/年）/12 个月*3 个月

每季度服务费结算价=（1）+（2）-考核扣款

服务期的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暂不支付，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续签合同的，则在续签合同生效后支付；若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则待下一个中标供应商确定并完成数据和服务对接后拨付。

注：乙方凭采购合同、考核单及正式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明确乙方开具发票的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内容、时限，并约定因乙方发票开具错误、迟延、虚假、无效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税务罚款、滞纳金等）。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计入逾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罚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备份、容灾、访问控制、权限审计等技术手段，保障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和呼叫中心系统中所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数据的安全。乙方应至少每日执行一次全量数据备份，并保存至少 6 个月。在发生数据丢失、损毁或系统故障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恢复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不可恢复或丢失的，应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其已就本项目中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同意，并将授权文件副本交甲方备案。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并与甲方签订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因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民事索赔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接口程序、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服务中断期间另行采购的差价等)。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交接并进驻服务，导致线下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生有效信访、安全事故、拖欠薪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发出整改通知。单次有效信访、拖欠薪资或一般安全事故（未达到重大安全事故标准），甲方有权在当季服务费中扣款 5000 元/次；同一事项经整改通知后再次发生的，扣款金额翻倍。扣款金额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有效信访、拖欠薪资或 2 次以上安全事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服务费，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拨给其他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按其他标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结算。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扣减当季服务费的 5%-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够数量或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5%-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纠正。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八、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自甲方出具书面违约认定通知书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均不得参与启东市民政局组织的所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各类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在所有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直接否决乙方及关联企业投标资格，并将乙方全部违约书面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供应商不良信用档案，相关记录作为后续资格审查永久备查依据。乙方对此条款无异议，自愿接受该约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法定客观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放弃、拒绝或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无继续履行必要的；

3、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的；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服务过渡期约定

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如甲方需要服务平稳过渡，乙方应当按照原合同服务标准、原合同价款标准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过渡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直至甲方完成新服务商遴选及全部服务交接工作。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擅自调整人员配置或变相减少服务保障。若乙方过渡期服务不达标、服务降级或拒不配合交接，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除本条明确约定及法律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解除或变相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服务数据、平台技术信息等）中另一方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机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不得泄露老人的一切信息。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扩大。每发生一次泄露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8.1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8.1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